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52号

罪犯冯松析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1月14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绥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冯松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5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罚金人民币55000元（刑期自2011年6月9日起至2031年6月8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9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9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6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8年12月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1年3月2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55000元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1年6月9日起至2028年10月8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冯松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冯松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除2022年9月因殴打、欺压他人或打架斗殴情节轻微扣20.00分；2024年9月因故意浪费水、粮食等生活物资扣3分外，其余时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5000元(未缴纳)。狱内月均消费173.1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48.0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9月因殴打、欺压他人或打架斗殴情节轻微扣20.00分。2024年9月因故意浪费水、粮食等生活物资扣3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罪名从严；数罪并罚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冯松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冯松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松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